



# 權利聲明書

## 呈交予預審期間被臨時拘留的人士

自由與拘留法官已將您臨時拘留。本文件旨在提醒您享有的主要權利，以及必須向您提供的主要信息。

### 您可於整段臨時拘留期間內保存本文件

#### 知悉罪行情況

您有權獲悉所調查罪行的性質、干犯日期及地點，以及對您進行臨時拘留的充分理由。

#### 律師提供的協助

於整段預審期間，您均可要求獲得自選律師或法庭任命的律師的協助。

您可自由與您的律師溝通或進行書面通信，他應獲通知您的所有聆訊並可以出席。

*如果您尚未成年，而且您或您的家庭並未選擇律師，則您將獲指派一名法庭任命的律師。*

#### 保持緘默權

於聆訊期間，您可選擇作出陳述，回答對您提出的問題或保持緘默。

#### 口譯員提供的協助

如果您不懂說或不通曉法語，則您有權於聆訊期間，並為達到與律師溝通的目的，而免費獲得口譯員的協助。

#### 要求獲釋權

在任何時間，您均可向預審法官要求獲釋。預審法官及自由與拘留法官將考慮此要求。

#### 剝奪自由的時間

臨時拘留的長短視乎以下多項因素而定：您是否成年人，您受指責的有關事實構成重罪或輕罪，有關事實的嚴重程度，以及您過往是否已曾遭受刑罰。

對您進行拘留的法官的命令上注有拘留時長。

在某些情況下，您的拘留將可予延長。須待您及您的律師均可發言的對席辯論完成後，方可決定實施拘留延期。

#### 若干人士的知情權

您有權按照個人意願向某些人士告知自己面臨的臨時拘留，尤其是您的家庭成員。

如果您屬外籍人士，您亦可安排將情況告知您所屬國家的領事機構。

#### 醫療檢查

您可要求接受醫生檢查。

## 查閱您的個案

您有權透過您的律師獲取一份預審個案副本。如果受害者、被調查者、他們的律師、證人、調查員、專家或涉及法律程序的任何其他人士有面臨壓力之虞，則預審法官可拒絕提供個案的若干項目。